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和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已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之规定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16日